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744.91 万元、24,710.18 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比超 99%；净利润分别为-2,194.69 万元、2,121.12 万元、1,207.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22%、20.47%、23.50%；（2）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7%、43.29%、42.57%；（3）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86%、91.24%、91.55%，主要为中国台湾客户。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预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销售产品后“以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客户签收商品时点和与公司对账时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量化说明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和以客户与公司对账时点确认收入的差异及对各报告期当期收入的影响；（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类别或结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光宝科技、致伸科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公司说明】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

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外销，公司主要采用保税区出口复进口或保税区出口销售的模式。保税区出口复进口，指销售方向海关出口申报，将货物运至保税区内，然后由相关使用方等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并将货物运至其境内厂区使用的销售行为；保税区出口销售即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保税区工厂，客户在保税区内进行生产。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供外销产品，且基本为国内运输至保税区。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其公开文件中披露的关于保税区出口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具体描述
1	万祥科技（301180.SZ）	出口复进口业务：公司将产品出口到保税区，再由客户从保税区进口的业务。
2	传艺科技（002866.SZ）	出口复进口：发行人通过传艺香港销售部分产品是根据保税物流园区的“入区退税”政策，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解决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手续复杂、深加工增值部分不予退税等问题。
3	江苏博云（301003.SZ）	出口复进口：公司外销业务中，如果客户位于境内，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保税港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完成进口报关工作货物从保税港区或保税物流园区运送至客户工厂，客户签收回单。
4	翰博高新（301321.SZ）	保税物流园一日游模式下，转板公司与客户（主要是京东方）签订购销合同，由转板公司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出售给翰博亚洲等（转板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到合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关出口，客户再以从翰博亚洲采购的名义，报关进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7.43%	31.55%	56.71%	26.48%	62.13%	16.06%
外销	42.57%	12.58%	43.29%	12.29%	37.87%	8.55%
合计/综合毛利率	100.00%	23.47%	100.00%	20.31%	100.00%	13.22%

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影响。注塑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同类型的产品受精密度、竞争情况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注塑产品型号上万种，毛利率区间大，公司内外销产品型号结构不同，是导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外销的低价值产品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内销高价值产品较多，附加值略高，毛利相对较高。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由于内外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海关出口除常规外销外还包括向境外子公司的出口设备，报告期各期中国海关出口数据（剔除向泰国子公司出口设备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美元）①	1,357.99	3,730.99	3,216.66
出口境外销售收入（美元）②	1,486.59	3,630.78	3,742.32
报关出口后在保税区里的存货金额的影响（美元）③	25.47	46.75	53.77
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影响④	-103.13	146.96	-579.43
差异金额（美元）⑤=①-②-③-④	-	-	-

公司出口至境外的销售模式时，存在深加工结转业务，深加工结转业务允许公司先送货后报关，该种报关方式会导致客户确认收入时点与报关时点存在时间差，致使报告期内每期的海关金额与出口境外的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另外，从期后回款来看，出口境外的销售收入皆已回款，未见异常。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但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深加工结转业务，报关存在时间差，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海关数据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人民币）①	9,645.79	26,291.17	21,635.61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②	9,191.67	16,586.95	13,308.75
申报免税销售额（人民币）③	642.80	9,917.15	9,411.96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中销售给泰国子公司的金额（人民币）④	184.84	201.95	-
客户降价扣款（人民币）⑤	-	110.06	90.40
差异金额（人民币）⑥=②+③-④-⑤-①	3.84	-99.07	994.71
申报时间差异（人民币）⑦	-	-65.68	1,014.83
差异金额（人民币）⑧=⑥-⑦	3.84	-33.40	-20.13
差异率⑨=⑧/①	0.04%	-0.13%	-0.09%

2022 年度主要差异为申报时间性差异。1,014.83 万元（1,590,797.12 美元）的货物在 2021 年已报关，但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申报在 2022 年，考虑上述因素后差异金额为 20.13 万元，差异率为-0.09%，其差异原因主要为汇率变动因素导致。

2023 年度主要差异为申报时间性差异。65.68 万元的货物在 2023 年报关后在 8 月份又进行红字冲销，但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更正在 2024 年，考虑上述因素后差异金额为 33.40 万元，差异率为-0.13%，其差异原因主要为汇率变动因素导致。

2024 年度差异金额为 3.84 万元，差异率为 0.04%，其差异原因主要为汇率变动因素导致。

综上，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存在差异，但差异主要为申报时间性差异，差异原因真实，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可以印证公司出口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

3、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运保费	110.11	212.25	240.49
外销收入金额	10,519.74	25,432.66	25,133.72
运保费占比	1.05%	0.83%	0.9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83%和 1.05%，比例具有稳定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律师核查意见】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保时龙及其子公司乾盛科技、重庆保时龙、中山保时鑫、重庆保时鑫已办理进出口备案，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子公司泰国保时龙已就生产、销售塑料零件和塑料模具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报告期内，泰国保时龙因申报物品错误存在一笔海关处罚。泰国保时龙已重新提交更正后的报关文件、缴纳相关税金及罚款，完成整改。境外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海关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以保时龙香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通过保时龙香港与境外客户进行收款、结算。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时龙香港在香港合法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的情况。

根据公司调取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事项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2、查阅境外律师为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泰国保时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了解相关主体的经营合规情况；

3、向公司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情况，查阅公司调取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事项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2、公司及其子公司乾盛科技、重庆保时龙、中山保时鑫、重庆保时鑫已办理进出口备案，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泰国保时龙存在一笔海关处罚，已完成整改，并经境外律师确认该等海关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无锡睿客。

根据申请文件，（1）2018 年 9 月，大运来通过无锡睿客增资入股公司，并与许国民等股东约定每三年签署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无锡睿客对公司的出资中，存在 3,200 万元的出资系以债转股的形式缴纳；（2）无锡睿客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国曦投资向上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国资委代无锡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请公司：（1）说明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无锡睿客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三会审议决议及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无锡睿客是否实质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否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无锡睿客、大运来与许国民、邹家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持续稳定性，分歧解决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3）无锡睿客作为私募基金，结合其存续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投资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情况、入股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能否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是否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4）无锡睿客作为国资控股基金，说明其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披露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无锡

睿客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一）说明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

2018 年初，公司扩张业务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获得资金，无锡睿客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无锡当地实体企业发展考虑，决定入股江苏保时龙。因无锡睿客明确要求所投企业需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无锡睿客要求对公司取得控制权，以满足并表条件。经各方协商最终采用增资方式持有公司 31%股权，无锡睿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加强无锡睿客对公司的控制力。

2、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除公司之外，入股公司前后无锡睿客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业务开展情况、被投企业所在领域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 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用品制造、销售	2017 年 12 月，入股公司之前

2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32%、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石油机械、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售电服务	2018 年 4 月，入股公司之前
3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铝合金的研发；金属制品、铝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铝材销售	2018 年 8 月，入股公司之前
4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49%、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加工、生产	2021 年 1 月，入股公司之后

此外，无锡睿客不存在目前已退出直接持股的历史投资情况。如上表所述，除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系无锡睿客入股公司之后开展的投资，其他企业均投资于入股公司之前，且时间相近。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等相关领域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分散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无锡睿客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锡睿客正式入股前，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调查结果的认可，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正式投资前流程审批等多项工作的时间因素，经过与公司及其当时各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进行友好协商，愿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各方履行此次投资相关义务的保障，并约定：本次投资成功的，以本次投资之正式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增资价款缴付之日作为到期日，履约保证金于前述日期自动转为本次投资之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该笔履约保证金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支付给公司，附言为履约保证金，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5.7 万元增加至 4,32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1.42 万元由无锡睿客以 3,200 万元认购，单价为 2.3855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46 号《资

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230 万元）协商确定。其中 3,000 万元为无锡睿客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出资，200 万元为无锡睿客以货币出资。201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1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无锡睿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41.42 万元，无锡睿客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鉴于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系无锡睿客用于保障此次增资的履约保证金，性质为货币资金，且债权形成时间与实缴出资时间间隔短，因此无锡睿客以 3,000 万元债权转股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1、债权形成的背景

如本问题答复之“（二）无锡睿客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债权的形成背景为无锡睿客正式入股前，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后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支付了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各方约定，在本次投资成功的情形下，以本次投资之正式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增资价款缴付之日作为到期日，履约保证金于前述日期自动转为本次投资之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并向无锡睿客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

各方最终约定无锡睿客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款缴付之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因此，前述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于该日自动转为增资价款，同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无锡睿客资金支付占用费 141.3333 万元（计算公式为资金占用费=履约保证金金额*公司实际占款天数/360*8%），各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上述债权真实、用于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经对照无锡睿客实缴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债权出资不违反前述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相关债权真实、用于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三会审议决议及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无锡睿客是否实质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否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无锡睿客、大运来与许国民、邹家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持续稳定性，分歧解决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一）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三会审议决议及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无锡睿客是否实质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否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三会审议决议及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无锡睿客是否实质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否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无锡睿客不是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 7 日版）第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名。股东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两（2）名董事、股东许国民、蒋吕平和邹家民各提名一（1）名董事（共三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许国民推荐，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1）名、其他股东提名一（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3	邹家民	659.89	15.25%
	4	蒋吕平	616.61	14.25%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合计		**4,327.12**	**100.00%**
三会审议决议	股东会：无锡睿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31%表决权，且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许国民、邹家民与无锡睿客保持一致行动。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卢艺琪、邓辉二人由无锡睿客提名，且卢艺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且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许国民、邹家民与无锡睿客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牟肖琴由无锡睿客提名。 自无锡睿客入股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按照上述一致行动安排执行，无锡睿客实际决定并控制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营管理情况	无锡睿客、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约定了股东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上许国民、邹家民需与无锡睿客保持一致的事项。无锡睿客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其在三会中所占席位以及三会审议事项范围，并通过《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其能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产生控制。			

综上所述，无锡睿客实质不是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2、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4	国务院国资委官网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载的《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如何区分的咨询》	根据 32 号令规定，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直接出资管理的一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按照 32 号令第四条进行判定。原则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50%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能对其实际支配控制的企业为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如果 A 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持有 B 公司 30%的股份且为第一大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企业，则 B 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全资子公司 C 也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第十三条	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追溯至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的相关主体，包括追溯至财政部、各地财政厅（局）或者国务院国资委、各地方政府、各地国资委等直接控股企业主体。 因层级过多或者股权结构复杂，导致前款主体无法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应当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追溯至能够实际有效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的主体；因行政管理需要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股权层级与行政管理层级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

①控股股东

无锡睿客持有保时龙 31%股份，为保时龙第一大股东；许国民持有保时龙 29.50%股份，为保时龙第二大股东。

根据无锡睿客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及公司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条文号	约定内容

10.1 股东会权限	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审议下列事项的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事宜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 （10）修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章程； （11）改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董事会人数； （12）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 （13）回购公司股份； （14）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 （15）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 （16）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或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他处置； （17）批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正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的担保或资产抵押除外； （18）批准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决议权限的事项； （19）任命、变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20）确定公司上市/被并购时间、上市地点及发行价格/被并购价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并购相关的重要事宜； （21）公司为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提供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贷款，或公司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超过公司该年度预算的贷款； （22）修改或改变投资方的任何权利，及/或对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作出不利于投资方的修改或删除；

	（23）任何关联交易； （24）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需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10.2 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含投资方）……前述第 10.1 条第（4）至第（23）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
10.4 董事会的组成	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标的公司现有三（3）名股东各提名一（1）名董事（共三名）。且乙方一（许国民）提名董事与投资方提名董事一致行动……
10.6 董事会权限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均需得到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需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书面同意才能通过：……
10.8 监事会	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无锡睿客）提名的监事担任，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此外，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会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许国民、邹家民应当严格按照无锡睿客决定执行。

综上，无锡睿客在股东会层面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在董事会层面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无锡睿客在股东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能对公司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锡睿客为保时龙的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睿客提供的合伙协议，无锡睿客经营决策权限分配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权限规定
1	普通合伙人：国曦投资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并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曦投资	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选择托管银行，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7）依法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9）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1）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并有权决策如下事项： （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3）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产生； （4）管理团队关键人士变动； （5）延长或缩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6）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8）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对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9）合伙企业举借债务及对外担保；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上述第（1）（2）（3）（4）（5）（7）（8）（9）（10）项事项时，由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上述第（6）项事项时，须由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3 名常设委员中，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占 1 席，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占 1 席，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占 1 席，经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下简称“投决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推选 1 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由委员会主任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或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4）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5）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决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的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1）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2）一般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3）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注册资金认缴出资总额 20%以上（包括本数）的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4）拟向合伙人的关联企业投资的，与合伙人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合伙人本人，或合伙人派出、推荐的委员）在进行投资决策表决时应该回避，由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及投决会的职权分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负责执行具体事务，权力机构为投决会。投决会共设 3 名委员席位，其中国曦投资占比 1/3，无锡客运占比 1/3，宜兴客运占比 1/3，均未达到 2/3 或 1/2，因此根据投决会的工作程序和决策原则，任何一方无法单独保证投决会决议通过，对于特殊项目，任何一方均具有一票否决权；由于无锡客运持有宜兴客运 51%股权，因此无锡客运能对无锡睿客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国曦投资作为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

无锡客运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94.9992%）；国曦投资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100%）。综上所述，无

锡睿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之规定，及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jsgzw.jiangsu.gov.cn/col/col11703/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无锡市国资委根据无锡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无锡市国资委是保时龙的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无锡睿客、大运来与许国民、邹家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前，要求公司现有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保证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睿客持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将许国民与无锡睿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此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并在该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约”。

2018 年 9 月 7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2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1.42 万元由新进投资者无锡睿客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公司登记手续，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3	邹家民	659.89	15.25%
4	蒋吕平	616.61	14.25%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合计		**4,327.12**	**100.00%**

此后，无锡睿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低于 50%，无锡睿客出于加强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力并兼顾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的需要，于 2019 年 2 月与许国民、邹家民重新签订《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国民、邹家民为无锡睿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

如前文“2、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中回复所述，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各方在股东会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许国民、邹家民应当严格按照无锡睿客决定执行。

鉴于公司股东会层面由无锡睿客控制超过 50%的表决权，董事会层面由无锡睿客控制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不以许国民、邹家民的意见为准，因此，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许国民、邹家民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挂牌相关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许国民与邹家民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许国民、邹家民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法违规等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邹家民、许国民亦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等承诺，均正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而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四）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持续稳定

性，分歧解决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1、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持续稳定性

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约定：“乙方（许国民、邹家民）与甲方（无锡睿客）一致行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约定有效期；若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另行协商。”因此，除非各方退出公司，或者另行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该《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长期有效。

经与无锡睿客、许国民、邹家民确认，各方目前均无退出持股或解除一致行动的计划，因此，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在各方持股期间内长期有效，持续稳定。

2、分歧解决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第 3.1 条约定：“甲乙双方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决定为准，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股东回避外，许国民、邹家民均与无锡睿客及其提名董事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分歧解决机制失效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无锡睿客作为私募基金，结合其存续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投资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情况、入股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能否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是否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存续期限	无锡睿客的存续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同时，无锡睿客《合伙协议》第 2.6 条合伙期限约定：“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二（1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九年内为投资期。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协议之实际经营情况，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或延长其合伙期限。”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备注销，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但委派代表始终为卢艺琪。
3	投资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一）/2、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②实际控制人”所述，无锡睿客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其权力机构为投决会，并对投决会的席位安排、决议职权范围、工作程序、决策原则作出明确安排，该等条款正常履行中，其投资管理决策机制正常有效运行。
4	入股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无锡睿客入股以来，先后提名杨晓亮、卢艺琪、邓辉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提名牟肖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产生实质影响。

无锡睿客作为私募基金，其目前的存续期限至 2029 年，且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的方式延长存续期限。报告期内，无锡睿客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动，系基金运作内部事项，且委派代表始终为卢艺琪，对基金业务开展及有效开展公司治理工作、运营公司的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无锡睿客内部投资管理决策机制正常运行，可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实质性的影响，可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

综上所述，无锡睿客能够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

四、无锡睿客作为国资控股基金，说明其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披露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综上，无锡睿客作为国资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国资委 12 号令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因此，其入股公司的行为是否需要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暂无明确规定。

无锡睿客入股江苏保时龙时，已参照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此后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披露了相关内容。

【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无锡睿客、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相关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向无锡睿客了解该等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取得无锡睿客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的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确认该等债权的形成背景为无锡睿客正式增资公司前的履约保证金；取得无锡睿客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无锡睿客向公司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收据、会计凭证和此次实缴后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115 号），确认 3,200 万元增资款均已实缴完毕，不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取得并核算公司向无锡睿客支付该等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凭证，并向公司了解该等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式，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对债转股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债权真实、用于出资合法有效；

2、取得无锡睿客入股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席位安排、审议事项和决策要求，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的审议事项和结果，确认无锡睿客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对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官网（http://www.sasac.gov.cn）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载的《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如何区分的咨询》问答，取得并核查无锡睿客的合伙协议，确认其权力机构及对应权限，登录江苏省国资委官网（https://jsgzw.jiangsu.gov.cn/）查阅对无锡国资委的简介，确认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取得无锡睿客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了解达成一致行动的背景及其具体安排、有效期限和分歧解决机制，并查阅许国民、邹家民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确认相关一致行动安排及分歧解决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与各股东确认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取得并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许国民、邹家民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挂牌相关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许国民与邹家民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法违规等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查阅无锡睿客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了解无锡睿客的存续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投资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情况，并核查无锡睿客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情况及公司三会运行情况，确认无锡睿客能够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官网（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栏目中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载的《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的《国有企业认定的若干问题》问答，

确认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暂无明确规定；取得并查阅无锡睿客入股时履行的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确认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以及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分散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具有合理性；无锡睿客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其用于保障此次增资的履约保证金，性质为货币资金，且债权形成时间与实缴出资时间间隔短，因此无锡睿客以 3,000 万元债权转股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相关债权真实、用于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2、无锡睿客不是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无锡睿客、大运来与许国民、邹家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系无锡睿客增资前根据国资内部要求需要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并且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此次增资的先决条件，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会层面由无锡睿客控制超过 50%的表决权，董事会层面由无锡睿客控制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不以许国民、邹家民的意见为准，未将许国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许国民、邹家民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挂牌相关要求出具系列承诺，该等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况；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长期有效，持续稳定，分其解决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3、无锡睿客作为私募基金，能够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

4、无锡睿客作为国资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暂无明确规定。公司已履行并披露了无锡睿客入股时履行的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无锡睿客入股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共同承包无锡鼎盛，后各方决定自 2011 年 4 月起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并按照无锡鼎盛的持股比例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但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2）2012 年 5 月，赵明退出公司，经股东协商与财务核算，返还赵明原始股金 50 万元、补助技术保密费 50 万元；（3）2018 年 6 月，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4）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东许超、许国民等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1）结合无锡鼎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说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赵明承包无锡鼎盛的具体情况，各方关于无锡鼎盛持股比例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后续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将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的情形，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2）说明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完成款项支付；（3）说明赵明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邹家民、蒋吕平、邹家民是否已按约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4）结合重庆保时鑫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说明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相

关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说明】

一、结合无锡鼎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说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赵明承包无锡鼎盛的具体情况，各方关于无锡鼎盛持股比例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后续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将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的情形，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一）无锡鼎盛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无锡鼎盛持股 100%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丁林荣访谈确认：无锡鼎盛由丁林荣及其儿子丁盛于 2003 年 9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无锡鼎盛自设立起由丁林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承担实际经营责任，无锡鼎盛主要从事注塑、涂装等业务，自 2008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因家庭内部原因，丁盛将其持有的无锡鼎盛全部股权转让给丁林荣，即自 2021 年至今，丁林荣持有无锡鼎盛 100%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二）说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赵明承包无锡鼎盛的具体情况，各方关于无锡鼎盛持股比例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后续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背景

1、承包无锡鼎盛的具体情况

经访谈无锡鼎盛持股 100%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丁林荣、公司股东许国民、邹家民等人，丁林荣与邹家民系朋友关系，2010 年由邹家民牵头，许国民、邹家民等人约定要共同承包无锡鼎盛的闲置厂房，并且以无锡鼎盛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根据各自提供的承包资金、业务管理、技术指导等贡献因素确定持股比例。

2、无锡鼎盛持股比例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股东合作协议书》、访谈公司股东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等资料，各方约定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赵明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40%、20%、20%、20%，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已对上述持股比例进行访谈确认，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3、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背景

2011 年初，因承包业务发展较好，许国民、蒋吕平等人考虑扩大生产规模，但无锡鼎盛原有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扩产需求，因此承包各方协商后决定后续以江苏保时龙的名义开展原先业务（在此之前，江苏保时龙虽已注册但无任何实际经营）。基于各方权利、义务保持一贯性的原则，各方在江苏保时龙的股权份额比例仍然分别为 40%、20%、20%、20%。

（三）是否存在将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的情形，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1、不存在将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的情形

许国民、蒋吕平等人承包无锡鼎盛开展业务，除租用无锡鼎盛的厂房并以无锡鼎盛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外，其他如采购、招聘等具体经营均由许国民、蒋吕平等人自行解决。

2011 年 4 月起许国民、蒋吕平等人开始以江苏保时龙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以江苏保时龙的名义与客户、供应商重新签署业务合同，重新采购设备资产，搬入江苏保时龙厂房，并与员工重新签署用工协议，不再借用无锡鼎盛的名义开展

业务，不存在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江苏保时龙的情形，无锡鼎盛持股 100%股东丁林荣确认对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2、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经访谈无锡鼎盛持股 100%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丁林荣、公司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确认：许国民、蒋吕平等人承包无锡鼎盛业务实质是租用无锡鼎盛的厂房并以无锡鼎盛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未涉及无锡鼎盛的股权。无锡鼎盛自设立至今均由丁林荣父子 100%持有并控制，因此 2011 年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江苏保时龙具有合理性，丁林荣、公司股东许国民等人均确认对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二、说明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完成款项支付；

（一）说明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访谈公司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确认：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江苏保时龙时，江苏保时龙虽已设立（设立时按照 1 元/股实缴出资），但未实际经营，且入股时间距公司设立仅 4 个月，因此入股公司的价格按照 1 元/股执行，具有公允性。

（二）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完成款项支付

经访谈公司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确认，江苏保时龙设立时，许国民为实际 100%持股的股东（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许国民实缴到位），因此在 2011 年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江苏保时龙时，许国民考虑到四人将持续合作且其他三人当时资金紧张，故本次各方对江苏保时龙的股权进行划分时，邹家民、蒋吕平、赵明暂未向许国民支付江苏保时龙的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4 月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江苏保时龙时，江苏保时龙工商层

面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50%）、朱华（30%）、许超（20%），但实际股东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40%）、邹家民（20%）、蒋吕平（20%）、赵明（20%），存在许国民为邹家民、蒋吕平、赵明三人代持公司股权。

经访谈公司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确认：赵明 2012 年退出公司，其股权由许国民、蒋吕平等人受让，对应未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由对应受让方承担。经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于 2017 年解除代持前统一结算后确认：除许国民免除蒋吕平入股公司代持关系形成时的 25 万元股权的出资偿还义务外，剩余涉及出资的款项由蒋吕平、邹家民以现金等方式向许国民支付。蒋吕平、邹家民后续已向许国民完成全部的款项支付，许国民对上述事实已进行确认且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赵明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邹家民、蒋吕平、邹家民是否已按约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赵明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2 年 5 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江苏保时龙。各股东经友好协商确定，此次退出对价为 50 万元整。上述交易定价主要系考虑赵明在公司的贡献度、各方过往的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属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是否已按约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1、已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

根据《退股协议书》、支付凭证、赵明出具的收条且对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的访谈确认，赵明本次退出的股权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已全额支付完毕。其中，向赵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许国民先行支付，蒋吕平、邹家民后根据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向许国民还款。

2、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

经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的访谈确认：自 2011 年 4 月代持关系形成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期间，除许国民免除蒋吕平 25 万元股权的出资偿还义务外，蒋吕平、邹家民后续已通过现金等方式向许国民支付全部的出资性质的款项，许国民对上述事实已进行确认且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

四、结合重庆保时鑫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说明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重庆保时鑫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经查阅工商档案，重庆保时鑫由许国民（持股 50%）、邹家民（持股 25%）、蒋吕平（持股 25%）三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共同设立。

2018 年 6 月，重庆保时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股权转让给江苏保时龙，且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重庆保时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江苏保时龙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保时鑫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重庆保时鑫自设立起至今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说明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明晰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对外融资条件，2018 年 6 月，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将各自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100%股权用于向江苏保时龙进行出资。经访谈许国民等人确认，其各自持有的重庆保时鑫股权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明晰。

2、上述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l 日，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启资评报字（2018）020 号），经评估：重庆保时鑫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485.7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50%的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1,242.8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1,242.85 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2018 年 8 月 24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8]04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85.70 万元，各股东均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出资。

综上，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按 1 元/出资额执行，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1、2010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0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设立，工商层面股东为许国民、许超、朱华。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所持公司股权系为许国民代持，代持的形成背景如下：公司设立时，因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投资限制，许超是许国民的儿子，朱华当时是许国民姐夫，因此最终以三人名义共同设立江苏保时龙，但各方约定许超、朱华系为许国民代持公司股权，因此后续许超、朱华实缴出资至公司的 20 万元、30 万元资金均由许国民提供。

2、2011 年 4 月，保时龙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三人共同承包无锡鼎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精密塑胶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项目业务（简称“无锡鼎盛”）。根据各自提供的承包资金、业务管理贡献等因素，约定各方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40%、20%、20%、20%。

2011 年初，承包各方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无锡鼎盛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扩产需求，因此承包各方协商后决定自 2011 年 4 月起以保时龙的名义开展原先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业务。基于各方权利、义务保持一贯性的原则，各方在保时龙的股权份额比例仍然分别为 40%、20%、20%、20%。

因此，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50%）、朱华（30%）、许超（20%），但实际股东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40%）、邹家民（20%）、蒋吕平（20%）、赵明（20%），许国民为邹家民、蒋吕平、赵明三人代持公司股权。

3、2012 年 5 月，保时龙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2 年 5 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保时龙有限，并与各方签署了《退股协议书》，约定赵明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转让所持保时龙有限所有股份。赵明退出公司后，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20%股权由许国民受让 10%，邹家民受让 5%，蒋吕平受让 5%。

因此 201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50%）、朱华（30%）、许超（20%），但实际股东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50%）、邹家民（25%）、蒋吕平（25%）。

4、2012 年 6 月，保时龙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2 年 6 月，因为家庭关系变化，经朱华与许国民协商一致，朱华不再为许国民代持江苏保时龙的股份，朱华将其名下为许国民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许超，朱华与许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 3 人协商将江苏保时龙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

资本，其中许国民认缴 200 万元，邹家民认缴 100 万元，蒋吕平认缴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保时龙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80%）、许超（20%），但实际股东的股权结构为许国民（50%）、邹家民（25%）、蒋吕平（25%）。

综上所述，经访谈公司现有股东、核查代持相关合作协议等，保时龙有限历史上代持关系涉及的均为自然人股东，代持存续期间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相关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访谈公司现有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核查代持相关合作协议等，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述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保时龙有限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

上述事实已取得公司现有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历史股东许超的确认，且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历史股东赵明、朱华退出公司时间较长，未能进行访谈确认。但依据赵明签署的《退股协议书》、朱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可确认赵明、朱华已退出公司股权代持关系。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切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相关协议	公司决议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0.12	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许国民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2	2012.6	朱华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许超	已取得	已取得	-	-	解除代持，未进行资金交割，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
3	2012.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许国民实缴出资 4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4	2017.11	许国民向蒋吕平、邹家民分别转让公司 5%、25%股权；许超向蒋吕平转让公司 20%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	-	解除代持，未进行资金交割，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

序号	时间点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相关协议	公司决议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5	2018.6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85.7万元，其中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50%的股权按股权评估价1,242.8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1,242.85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25%股权按股权评估价621.4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621.425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25%股权按股权评估价621.4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621.425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以重庆保时鑫100%的股权出资，未进行资金交割，不涉及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6	2018.9	公司注册资本由2,985.7万元增加至4,327.12万元，无锡睿客以3,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现场查阅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7	2018.9	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分别向邹玉华转让公司7.25%、4.35%、2.90%的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流水	股东访谈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与公司现任全体股东、历史股东许超进行访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切实、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点	历次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代持是否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0.12	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许国民实缴出资 1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是	否
2	2012.6	朱华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许超	解除代持，不涉及资金交割		-	是	是	否
3	2012.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许国民实缴出资 4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是	否
4	2017.11	许国民向蒋吕平、邹家民分别转让公司 5%、25%股权；许超向蒋吕平转让公司 20%股权	解除代持，不涉及资金交割		-	是	是	否

序号	时间点	历次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代持是否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5	2018.6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85.7 万元，其中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50%的股权按股权评估价 1,242.8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1,242.85 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重庆保时鑫 100%股权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否	不涉及	否
6	2018.9	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5.7 万元增加至 4,327.12 万元，无锡睿客以 3,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85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否	不涉及	否
7	2018.9	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分别向邹玉华转让公司 7.25%、4.35%、2.90%的股权	2.385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否	不涉及	否

2、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入股价格按注册资本定价或参考评估报告协商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丁林荣，了解无锡鼎盛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个人银行流水；

4、查阅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相关股东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现有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历史股东许超，了解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股东入股价格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许国民、蒋吕平等人承包无锡鼎盛业务实质是租用无锡鼎盛的厂房并以无锡鼎盛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未涉及无锡鼎盛的股权，无锡鼎盛自设立至今均由丁林荣父子 100%持有并控制，2011 年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江苏保时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江苏保时龙的情形，丁林荣、公司股东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均确认对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2、2011 年，邹家民等人入股江苏保时龙时按照 1 元/股执行，具有公允性；赵明 2012 年退出公司，其股权由许国民、蒋吕平等人受让，对应未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由对应受让方承担。经许国民、蒋吕平等人于 2017 年解除

代持前统一结算后确认：除许国民免除蒋吕平入股公司代持关系形成时的 25 万元股权的出资偿还义务外，剩余涉及出资的款项由蒋吕平、邹家民向许国民支付。蒋吕平、邹家民后续已通过现金等方式向许国民完成全部的款项支付，许国民对上述事实已进行确认且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12 年 5 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江苏保时龙。各股东协商确定此次退出对价为 50 万元整。上述交易定价主要系考虑赵明在公司的贡献度、各方过往的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属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赵明退出的股权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已全额支付完毕。其中，向赵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许国民先行支付，蒋吕平、邹家民后根据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向许国民还款。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

4、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对外融资条件，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将各自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100%股权用于向江苏保时龙进行出资，其各自持有的重庆保时鑫股权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明晰，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上述事实已取得公司现有股东许国民、蒋吕平等人的确认，且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股东赵明、朱华退出公司时间较长，虽未能进行访谈确认，但依据《退股协议书》等文件可确认相关代持关系之解除。

6、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切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事项，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 11 月，因预计公司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的方式提前履行补偿义务，相关股利存在超额分配情形；（2）2024 年 10 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约定公司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各方同意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特殊投资条款自取得终止挂牌文件之日起恢复效力。

请公司：（1）结合 2022 年 4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0 月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超额分配金额是否需要并已归还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说明无锡睿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清理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3）结合各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说明公司如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是否有义务启动摘牌程序，如是，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 2022 年 4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0 月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超额分配金额是否需要并已归还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 2022 年 4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0 月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022 年 4 月，无锡睿客（甲方）、许国民（乙方一）、蒋吕平（乙方二）、邹家民（乙方三）及公司（丙方；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之相关内容重新约定或补充修订如下：

“1、公司原股东及公司承诺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并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 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提供担保。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甲方支付 1,457 万元（2021 年预期净利润 4,700 万元的 31%）保证金。原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就该事项（即 2022 年 5 月 4 日前）进行审议，并形成同意该事项的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如未实现，则由原股东支付上述 1,457 万元保证金。

2、如经第三方审计江苏保时龙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原股东应在江苏保时龙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促使并完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下述分红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此期限内形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在公司可分配利润满足的情况下，公司支付给甲方的 1,457 万元保证金转为红利分红给甲方，而 2021 年预期净利润 4700 万元剩余 69%比例即 3,243 万元全

部分红给除甲方外其余股东，同时《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条款终止；如届时公司可分配利润不足以保证按照股份比例向甲方分红 1,457 万元，则公司将通过优先分红方式将 1,457 万元保证金转为红利分红给甲方。

3、如经第三方审计，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选择向原股东主张补偿金或直接全额扣除公司作为担保人所提供的保证金即 1,457 万元。

同时《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终止。如因司法裁定或政策原因等因素导致甲方收取的上述款项需要向公司返还的，各方同意届时《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自动恢复，甲方仍有权继续根据《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要求原股东补偿。”

鉴于根据公司当时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难以达到 5,000 万元，因此公司及股东就上述补偿方案进行协商。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各方签署《备忘录》，同意通过公司向甲方定向分红的方式提前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后的补偿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原股东及公司承诺，促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分红决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完成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原股东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前述公司定向对甲方定向分配 1,457 万元股利形成有效的决议。为免疑义，前述股利分配仅向投资方定向进行，公司其他股东不分配股利。

2、甲方收到公司定向分配的 1,457 万元股利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其中第一条约定：“《补充协议一》《备忘录》已就《增资协议》‘第九条 利润保证与补偿’之相关内容重

新约定，现甲乙丙各方共同确认：丙方已向甲方定向分红 1,457 万元，《增资协议》之‘第九条 利润保证与补偿’已终止执行且不可撤销，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款 1,457 万元（下称‘此次定向分红’）。尽管《公司章程》未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红的例外情形及决策程序，但本人/本企业对此次定向分红的背景及合理性充分知悉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说明等程序，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本人/本企业作出的表决为合法有效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今后不向公司及各方主张按照此次定向分红款项进行同比例分红，不会要求无锡睿客退回此次定向分红款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此次定向分红的决议无效或撤销。以上所述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系因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中的承诺业绩预计无法实现，各方通过协商方式，一致同意采用定向分配股利的方式对补偿条款进行变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公司股东就上述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不存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超额分配金额是否需要并已归还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除关联股东无锡睿客回避表决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额为 1,457.00 万元，股利款一次性支付。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之（六）

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第八十一条之（九）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因此定向分配股利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之（六）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股东大会拥有批准公司的定向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94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552.9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定向分红金额未超过当时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容诚会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4Z0022 号），由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追溯调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实为 633.41 万元，形成超额分配 823.59 万元；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3.79 万元，高于已分配的 1,457 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确认：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各股东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

综上所述，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已经过公司有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已经取得当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不违反股利分配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合法合规。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因追溯调整导致的超额分配利润已用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不构成资金占用，无需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无锡睿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清理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

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公司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关于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1.13 租赁物业”中“如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请求依照第七条的规定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本协议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条款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不生效，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方在此明确：（1）若江苏保时龙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相关挂牌/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则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2）江苏保时龙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若江苏保时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则各方同意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1”中“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涉及东莞晶时鑫的相关土地及厂房的租赁手续：如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2”中“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附件三披露函中尚未办理的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关联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主体需补充办理的投资项目立项、建设与环评于续文件：如因投资项目立项、建设及环评于续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文件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3）为实现前述目的，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促使公司满足上述特殊条款的恢复所需条件。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5”：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的新的投资者作为股东时，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和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需确保该新股东签署本文件的补充协议，以使其成为交易文件的一方，并受本交易文件的约束，且新引进的股东不得获得由于投资方的权利及/或权益”	
	“第七条股权回购及提前回购”：如公司未在 7 年内上市或被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全部股份。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约定了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在出现如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提前回购全部股份：因公司或原股东出现重大违约，导致公司七年内无法 IPO 的；公司及原股东实质性违约；2019-2021 年任何一年税后净利润不足承诺业绩 60%；投资方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约定了提前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第八条投资方的优先权利”：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投资方的联售权、投资方的领售权、反稀释条款、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投资方的信息权。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10.2 股东会会议”之“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含投资方）”之约定、“10.4 董事会的组成”、“10.6 董事会会议”之“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均需得到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需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书面同意才能通过”之约定。	
	“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2019-2021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3,600 万元及 4,700 万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未完成后的估值调整条款。	已终止执行且不可撤销，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清理过程中无锡睿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条款清理完成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各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说明公司如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是否有义务启动摘牌程序，如是，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已共同签署《确认函》，针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公司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各方同意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的相关约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上述新三板摘牌的相关约束主体为甲方（即无锡睿客）、乙方（即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丙方（即公司）无义务（亦无法定或约定的权利）启动摘牌程序。

2、若公司发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甲方作为《增资协议》约定的保护性权利条款权利人及丙方股东，有权依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审议新三板摘牌、投资者保

护等相关法定议案，并启动新三板摘牌程序。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有义务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予以相应的配合，确保《补充协议二》有效执行。在履行全部的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新三板摘牌的手续，公司不得违法办理摘牌事宜。

3、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新三板摘牌的相关约束主体为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公司无义务（亦无法定或约定的权利）启动摘牌程序，若公司发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无锡睿客作为《增资协议》约定的保护性权利条款权利人及公司股东，有权依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审议新三板摘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定议案，并启动新三板摘牌程序。在履行全部的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新三板摘牌的手续，因此《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安排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备忘录》，了解其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 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及原因，确认该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不存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对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确认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已经过公司有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违反股利分配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合法合规；取得并查阅公司定向分配股利时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所追溯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了解超额分配事项的形成原因，确认超额分配金额不再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共同签署《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及原因系《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中的承诺业绩预计无法实现，因此各方另行协商通过定向分配股利的方式对补偿条款进行变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不存在纠纷。

2、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已经过公司有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违反股利分配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合法合规；因追溯调整导致的超额分配利润已用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不构成资金占用，无需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无锡睿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殊条款清理完成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补充协议二》中关于新三板摘牌的相关约束主体为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公司无义务（亦无法定或约定的权利）启动摘牌程序，若公司发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无锡睿客作为《增资协议》

约定的保护性权利条款权利人及公司股东，有权依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审议新三板摘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定议案，并启动新三板摘牌程序。在履行全部的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新三板摘牌的手续，因此《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安排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重庆保时龙、重庆保时鑫等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高；②公司存在香港保时龙、泰国保时龙等境外子公司；③子公司无锡乾盛系公司收购取得；子公司泰国保时龙原由许国民及蒋吕平设立，后转让至公司及香港保时龙，相关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简要披露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②说明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乾盛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香港保时龙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由许国民及蒋吕平先设立后续再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就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请公司：①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②梳理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3）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组键、补键、擦应力痕、打包等环节。请公司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劳务外包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业务成本的比重，主要劳务外包商名称及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国亨塑胶、东莞市千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晟德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苏州丰盈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394.27 万元、14,666.74 万元、14,402.0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13.74 万元、6,385.67 万元、10,017.84 万元，增长较快。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 60%以上。

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⑥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⑦公司厂房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⑧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0%、74.06%和 72.5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3、0.50，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92.08 万元、20,524.52 万元、18,900.3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拟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具体安排，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②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勾选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形成的具体情况，会计核算及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④结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就未缴足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重庆保时龙、重庆保时鑫等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高；②公司存在香港保时龙、泰国保时龙等境外子公司；③子公司无锡乾盛系公司收购取得；子公司泰国保时龙原由许国民及蒋吕平设立，后转让至公司及香港保时龙，相关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简要披露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②说明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乾盛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香港保时龙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由许国民及蒋吕平先设立后续再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地区	业务分工
1	江苏保时龙	-	华东	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作为公司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
2	乾盛科技	100%		公司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负责为母公司提供喷漆加工业务
3	重庆保时鑫	100%	西南	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
4	重庆保时龙	100%		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注塑结构件生产销售
5	中山保时鑫	100%	华南	公司华南地区生产基地，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
6	东莞晶时鑫	100%		原公司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已停止经营，产能转移至中山
7	泰国保时龙	100%	境外	公司东南亚地区生产基地，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
8	保时龙香港	100%		境外销售平台
9	香港保时龙	100%		无实际经营
10	湖北保时鑫	100%	华中	未实际经营，2023 年初注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作为公司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2）子公司中，乾盛科技是公司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负责为母公司提供喷漆加工业务；重庆保时鑫是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重庆保时龙是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销售；中山保时鑫是公司华南地区生产基地，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东莞晶时鑫是原公司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已停止经营，产能转移至中山；泰国保时龙是公司东南亚地区生产基地，负责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保时龙香港是香港保时龙的子公司，保时龙香港是公司境外销售平台，香港保时龙无实际经营业务；湖北保时鑫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初注销。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江苏保时龙成立时间较早，掌握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江苏保时龙能够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各子公司主要配合江苏保时龙客户在境内外的产业链拓展步伐，逐步提供相应的生产、销

售配套服务，并积极拓展所在地区客户。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业务定位清晰，并根据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及区域定位面向不同区域的客户群体分别开展业务，形成了产品品类丰富、区域布局完善的业务布局，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						
江苏保时龙	47,806.18	75.15%	9,035.67	36.57%	205.42	17.02%
乾盛科技	5,432.74	8.54%	2,525.63	10.22%	-35.39	-2.93%
重庆保时鑫	21,640.39	34.02%	11,344.44	45.91%	1,099.38	91.07%
重庆保时龙	3,716.82	5.84%	1,122.61	4.54%	176.77	14.64%
中山保时鑫	10,367.23	16.30%	5,045.00	20.42%	-136.09	-11.27%
东莞晶时鑫	176.23	0.28%	6.39	0.03%	-34.22	-2.84%
泰国保时龙	1,540.35	2.42%	137.68	0.56%	-50.15	-4.15%
保时龙香港	9,900.74	15.56%	9,864.12	39.92%	18.23	1.51%
香港保时龙	38.59	0.06%	19.91	0.08%	-1.45	-0.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						
江苏保时龙	45,014.90	71.70%	22,194.88	37.78%	1,274.87	60.10%
乾盛科技	4,494.29	7.16%	5,275.56	8.98%	-105.45	-4.97%
重庆保时鑫	21,201.80	33.77%	27,018.81	45.99%	1,445.73	68.16%
重庆保时龙	3,519.37	5.61%	7,586.47	12.91%	1,168.97	55.11%
中山保时鑫	10,665.66	16.99%	11,862.64	20.19%	-1,180.56	-55.66%
东莞晶时鑫	186.37	0.30%	248.79	0.42%	-252.16	-11.89%
泰国保时龙	495.86	0.79%	0.00	0.00%	-23.68	-1.12%
保时龙香港	11,420.44	18.19%	23,602.94	40.18%	-118.59	-5.59%
香港保时龙	0.50	0.00%	0.00	0.00%	-0.08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江苏保时龙	38,845.57	68.34%	25,926.16	39.06%	-481.04	21.92%
乾盛科技	4,445.11	7.82%	5,975.61	9.00%	-39.79	1.81%

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重庆保时鑫	17,943.44	31.57%	29,004.26	43.70%	1,170.70	-53.34%
重庆保时龙	7,344.41	12.92%	11,503.38	17.33%	-57.48	2.62%
中山保时鑫	9,150.26	16.10%	8,128.98	12.25%	-2,210.98	100.74%
东莞晶时鑫	2,765.27	4.86%	5,388.91	8.12%	-373.34	17.01%
保时龙香港	8,967.90	15.78%	22,904.88	34.51%	14.64	-0.67%
香港保时龙	0.55	0.00%	0.00	0.00%	-0.84	0.04%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母公司净利润数据已扣除当期子公司的股利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经营情况有所差异。重庆保时鑫、重庆保时龙作为公司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面向西南地区客户的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中山保时鑫系公司华南地区生产基地，负责华南地区注塑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保时龙香港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重庆保时鑫、重庆保时龙、中山保时鑫及保时龙香港，其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收入或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除重庆保时鑫、重庆保时龙、中山保时鑫及保时龙香港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均低于 10%，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保时龙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对子公司投资的过程中，通过在子公司章程文件中明确股东信息、行使股东权利任命，委派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各下属公司的唯一且持股 100%的股东，对各下属公司董事及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下属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实际运营中，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各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022 年、2023 年，江苏保时龙分别取得子公司的股利分红 3000 万元、5000 万元。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保时龙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能够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按照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子公司业务方向的战略安排、财务核算等多方面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利，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分配，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说明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保时龙香港、香港保时龙、泰国保时龙。

其中，保时龙香港、香港保时龙设立主要用于境外销售、结算平台，目前境外销售结算业务主要由保时龙香港负责。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明确要求涉及外销的订单需与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公司为外销业务的正常开展，设立了保时龙香港。由于保时龙香港成立于 2011 年，设立时间较早，且存在合规瑕疵。公司为降低经营的合规风险，于 2019 年新设香港保时龙，以逐步承接公司的境外销售结算职能。

泰国保时龙设立主要作为公司东南亚地区生产基地。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

涨、中美贸易摩擦、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在的消费电子行业出现供应链多样化的趋势，主要体现在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公司部分客户已在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地区新增产能。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在与主要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设立泰国保时龙，与主要客户的在当地的新增产能相配套。

综上，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合理原因与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对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均持有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泰国、中国香港不属于外汇管制地区，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

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1）香港保时龙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锡市发改委核发“备案号（2019）8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江苏保时龙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江苏保时龙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香港保时龙。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向香港保时龙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就香港保时龙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保时龙在中国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

2）保时龙香港

保时龙香港于 201l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股东为许国民、蒋吕平，设立时许国民、蒋吕平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从境内汇出外汇。2020 年 11 月 30 日，许国民、蒋吕平将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成立至转让之日均未实缴出资，因此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时未支付价款。

①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1 年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时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此外，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保时龙香港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时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示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之规定，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不再设定明确的再投资备案时限要求，也未针对不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由于香港保时龙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暂时无法办理上述填报工作。

保时龙香港系公司孙公司，其实缴出资由香港保时龙直接缴纳，未发生外汇跨境流转，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就保时龙香港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保时龙香港在中国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

综上，公司投资保时龙香港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存在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泰国保时龙

2024 年 2 月 1 日，无锡市发改委核发“备案号（2024）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江苏保时龙与香港保时龙在泰国设立泰国保时龙项目予

以备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江苏保时龙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泰国保时龙。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就向泰国保时龙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泰国泰安律师事务所就泰国保时龙相关情况出具的报告，确认泰国保时龙完成设立注册；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获得外国商业法第 12 条认证书，证书编号 1256701657，自公司获得投资促进日起至整个投资促进期间均可开展业务。

综上，除公司投资保时龙香港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公司境外投资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024 年 10 月 8 日，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就香港保时龙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保时龙在中国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就保时龙香港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保时龙香港在中国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泰国泰安律师事务所就泰国保时龙相关情况出具《信息审查结果总结报告》，确认泰国保时龙完成设立注册；对泰国保时龙的股东变更行为进行了确认；未发现公司有犯罪记录；在泰国保时龙所在地法院未发现任何

法律案件。2024 年 11 月 26 日，泰国泰安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对 2023 年 12 月 25 日缴纳海关罚款的事项，确认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乾盛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香港保时龙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由许国民及蒋吕平先设立后续再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收购无锡乾盛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具体情况

2017 年起，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计划自建喷漆加工业务，以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并加强对关键业务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但考虑到喷漆业务涉及的环评工作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优先考虑采用收购喷漆公司的形式进行业务整合。

经过公司时任管理层的多轮考察与磋商，最终决定收购乾盛科技原股东李龙、丁林荣、邹家民持有的乾盛科技 1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16 日，乾盛科技原股东李龙、丁林荣、邹家民召开股东会，同意各方将持有的乾盛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李龙、丁林荣、邹家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无锡乾盛 100%股权，对价合计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李龙	210	30	210
丁林荣	210	30	210
邹家民	280	40	280
合计	**700**	**100**	**700**

2018 年 6 月 5 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此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时龙持有乾盛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乾盛科技于 2016 年 9 月成立。2017 年，乾盛科技处于公司成立初期的业务拓展及业务资质办理阶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乾盛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080.9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 335.64 万元、在建工程 31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28 万元，净资产为 395.6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400.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定价主要系公司与乾盛科技原股东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经营状况、企业账面资产的使用价值及经营资质等多因素的结果。因此，公司决定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乾盛科技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乾盛科技 10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乾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乾盛科技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3.50 万元。标的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略低于追溯评估价值，差异率为 3.25%，差异较小，此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收购乾盛科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香港保时龙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由许国民及蒋吕平先设立后续再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泰国民商法典》（Civiland Commercial Codeof Thailand）规定，泰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需至少由两名自然人联合发起，如果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减少至二人以下时，法院有权裁定解散公司。

根据该规定，泰国保时龙由许国民和蒋吕平作为自然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起设立后，许国民、蒋吕平将其持有的泰国保时龙股份转让给公司和香港保时龙，因本次股权转让时许国民、蒋吕平达并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据此，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要求，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是由许国民、蒋吕平先设立泰国保时龙再全部转让给公司和香港保时龙系为满足发起设立时需两名及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后续股东人数至少需两名的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投资泰国保时龙的行为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参加本题“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部分回复，不存在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简要披露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以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庆保时龙

1、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保时龙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3MA6054K38D 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重庆保时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	货币	100.00%

2、公司治理

重庆保时龙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主体	具体规定
股东会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16.82	3,519.37	7,344.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2.63	2,045.86	3,87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2.63	2,045.86	3,876.8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2.61	7,586.47	11,503.38
净利润（万元）	176.77	1,168.97	-5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77	1,168.97	-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6.58	3,142.58	1,015.42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保时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重庆保时鑫

1、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重庆保时鑫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重庆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3316943504 的《营业执照》。

重庆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250	货币	50.00%
2	蒋吕平	125	货币	25.00%
3	邹家民	125	货币	25.00%
合计		500	-	100.00%

（2）2018 年 6 月，重庆保时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5 日，重庆保时鑫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许国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②同意股东邹家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③同意股东蒋吕平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保时鑫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500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保时鑫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公司治理

重庆保时鑫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主体	具体规定
股东会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640.39	21,201.80	17,943.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27.44	8,828.06	9,382.33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27.44	8,828.06	9,382.33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44.44	27,018.81	29,004.26
净利润（万元）	1,099.38	1,445.73	1,17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38	1,445.73	1,1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6	750.09	4,233.32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保时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乾盛科技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乾盛科技成立

2016 年 9 月 14 日，乾盛科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UEHL0E 的《营业执照》。

乾盛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龙	300	300	货币	60.00%
2	王立伟	200	2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	500	—	100.00%

（2）2017 年 1 月，乾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8 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 18%的股权（9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林荣；王立伟将其占乾盛科技 40%的股权（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同日，李龙与丁林荣、王立伟与邹家民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8 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乾盛科技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其中丁林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 万元，邹家民以货币方式出

资 8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22 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家民	280	280	货币	40.00%
2	李龙	210	210	货币	30.00%
3	丁林荣	210	210	货币	30.00%
合计		700	700	—	100.00%

（3）2018 年 6 月，乾盛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6 日，乾盛科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 30%的股权（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丁林荣将其占乾盛科技 30%的股权（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邹家民将其占乾盛科技 40%的股权（2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乾盛科技股东决定：变更乾盛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6 日，李龙、邹家民、丁林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保时龙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5 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700	700	货币	40.00%
合计		700	7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公司治理

乾盛科技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主体	具体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
董事会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32.74	4,494.29	4,445.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00	866.39	97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00	866.39	971.84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5.63	5,275.56	5,975.61
净利润（万元）	-35.39	-105.45	-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9	-105.45	-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60	7.46	1,283.36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乾盛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中山保时鑫

1、历史沿革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5Q3MU6U 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中山市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	货币	100.00%

2、公司治理

中山市保时鑫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主体	具体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67.23	10,665.66	9,150.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4.28	-4,498.19	-3,31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4.28	-4,498.19	-3,317.6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45.00	11,862.64	8,128.98
净利润（万元）	-136.09	-1,180.56	-2,21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9	-1,180.56	-2,2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49	-1,206.19	-1,109.14

4、合法合规经营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山保时鑫收到中山海关出具的拱中关缉违字〔2023〕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保时鑫因短少保税料件、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调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被中山海关处以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较低档处罚，中山保时鑫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中山保时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保时龙香港

1、历史沿革

（1）2011 年 10 月，保时龙香港成立

保时龙香港于2011年10月26日成立，公司编号为59099644。成立时的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注册资本1万港币，成立时股东为许国民、蒋吕平。

保时龙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6,000.00	60.00%
2	蒋吕平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0年11月，保时龙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许国民、蒋吕平将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成立至转让之日均未实缴出资，因此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时未支付价款。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时龙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保时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保时龙香港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需要以书面方式予以记录。

保时龙香港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任命。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和经营活动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他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作为及事情，以及订立他认为合宜的合约及业务。公司现任董事为许国民。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00.74	11,420.44	8,9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6	-153.36	-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6	-153.36	-23.29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64.12	23,602.94	22,904.88
净利润（万元）	18.23	-118.59	1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	-118.59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1	9.89	-31.84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保时龙香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请公司：①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②梳理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阅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查询企查查或企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业务情况梳理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
1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83.SZ，中设股份）	无锡交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无锡交通集团为最终控制方的企业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测绘；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打字、复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咨询、工程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1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2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
1-3	江苏中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建筑、景观、环境、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施工；花卉、绿色植物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观设计
1-4	江苏中设集团第三交通设计（南京）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5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5-1	辉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停车场管理，工业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停车
1-6	河北雄安中设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景观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7	江苏中设辉通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规划、设计、技术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专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专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停车
1-8	江苏中设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建筑、水运、岩土、土木工程的试验检测、监控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9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持股37.3324%（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9-1	中设科欣（浙江）水运水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9-2	中设科欣（浙江）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9-3	中设科欣（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9-4	中设科欣（杭州）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9-5	浙江科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9-6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室内外装饰设计
1-9-7	曲靖开发区恒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10	江苏中设集团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11	江苏中设集团第壹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12	江苏中设集团第二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
1-13	江苏中设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水运工程（航道、港口）、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2	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木工程建筑业、工程施工
2-1	昆明锡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空服务、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3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百货零售；会议展览服务；食品、建材的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3-1	无锡市国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2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客运”）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94.9992%的企业	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小件寄存服务；代客购买车（不含铁路客票）、船、飞机票及旅游景点门票；代订客房；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皮革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百货、水果的零售；远程值机项目（提供预办登机牌、机位预订、行李收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客车、货车）；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油、柴油的零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型客车（Ａ１），小型汽车（Ｃ１），小型汽车（Ｃ２）；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书报刊零售；货运配载；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脑画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运输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1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80%的企业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公交客运；客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代办）；小件寄存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水果、蔬菜生鲜农副产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家具、眼镜、花卉的零售；旅客票务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文化旅游商品的零售；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品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含喷涂）；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施及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的收购、销售、过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
4-1-1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运输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1-2	江阴大运旅游有限公司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会务、会展及代订酒店；提供商务考察服务；票务代理（除铁路客票以外的票务代理和代办）；旅游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4-2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51%的企业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校车运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运输
4-2-1	宜兴市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宜兴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
4-2-2	宜兴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地及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3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98.5%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路旅客运输
4-4	无锡稳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40%、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无锡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服务
4-5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33%（第一大股东）、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的企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6	无锡市壹零零非急救转运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73.3333%、无锡诚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6667%的企业	转院、送出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医疗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性和康复性护理）；票务服务（不含铁路客票）；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急救转运
4-7	无锡客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的全资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职业技能培训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8	无锡市交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30%，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光学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贸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9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51%的企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服务；机动车环保性能检测服务；汽车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不含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10	无锡市锡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51%的企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技术服务
4-11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70%的企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凭许可证经营）；驾驶技术咨询服务；场地及房屋出租；百货零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驾驶员培训
4-12	无锡诚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65%、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的企业	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险代理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4-13	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1-07-31被吊销）	无锡客运持股30%（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汽车出租。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修理。	已吊销
4-14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839692.NQ）	无锡客运持股28.04%（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电工器材、绕组线、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生产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5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小型车辆）；普通货运、危险品 3 类货物运输；设计和制作车体广告、印刷品（含车票）广告及汽车站控制区内户外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租汽车，停车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拖车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共交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5-1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通场站、停车场及公交站台设施的投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维修和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的零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充电场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场站管理
5-2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共交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5-3	无锡市巴士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装饰装潢（不含资质）；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贸易咨询服务；文化信息咨询；复印、影印、打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销售代理；办公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50.1978%的企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
6-1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6-1-1	华仁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1-2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6-1-3	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老年人养护服务（凭有效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养老产业项目策划、咨询；老年公寓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研发、销售；保健服务；养老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服务
6-2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6-3	徐州市润建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01%的企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市政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4	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5553%的企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航道养护工程施工二级；内河打捞三级；土方疏浚，水上水下管道工程、电缆敷架工程、港池、码头、泵房、小型桥梁、涵洞、水上建筑和拆旧（拆除桥梁、水下建筑构件及水下切割、围堰工程）、水上起吊和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5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工程
6-5-1	无锡市正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5-2	无锡光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6-06-07被吊销）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承接土建工程及水电暖通安装工程业务。	已吊销
6-6	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生产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7	无锡市兴新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分包
6-8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9	无锡交建智造建筑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艺产品销售；人工造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10	致城未来（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6-11	无锡众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生产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6-12	无锡通梁格远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的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艺产品销售；人工造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宅建筑装饰装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7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7-1	无锡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7-2	无锡太湖交通卡有限公司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预付卡、缴纳电话费预付卡的制作、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卡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卡服务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电子产品、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机械、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首饰、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械、建材、机械零配件、玻璃制品、苗木、照相器材、宠物用品、饲料、花卉、包装种子、化肥、农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产品、文具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生鲜水产品、水果、自行车、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食品的销售（不含食盐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家政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餐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代理及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计处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预付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7-3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5002%的企业	智能交通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交通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
7-3-1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安全系统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7-4	无锡帕科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8	无锡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杂品销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8-1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无锡客运持股49%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9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票务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小件寄存；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食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
9-1	大运通享（无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9-2	无锡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汽车租赁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9-3	远望研学培训（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研学（辅导）培训；教育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策划；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培训、教育软件开发等
9-4	无锡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67%的企业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不含铁路客票）、代订客房；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食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百货的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旅游
9-5	无锡市出租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9-6	无锡市驴脸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1.0035%、无锡客运持股9.9961%的企业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旅游业务；票务服务（不含铁路客票）、代订客房；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户外拓展训练（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家庭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市场调查；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含食盐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技术开发、旅游服务
10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50%的企业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投资建设与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0-1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科普宣传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茶具销售；露营地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机场运营
10-2	江苏吴越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机场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运输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1	无锡市车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70%，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旅客票务代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35.1931%（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2-1	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金属材料的开平、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
12-2	无锡华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12-2-1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商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冷轧产品生产研发及下游制品深加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2-3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开平、分条、拉丝、切割、磨砂、剪折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材等销售
12-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锈钢、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材等销售
12-5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日用等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2-6	无锡钢瑞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5%的企业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材等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3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42.2535%（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市民卡的制作、发行、服务；市民卡及其相关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市民卡服务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市民卡服务网点的建设及租赁使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和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庭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代缴电话费、水费、电费、煤气费、代订酒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卡的管理
14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营运，汽车货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大修）；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室内外装饰装璜（不含资质）。（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驾驶培训；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其他食品（烟零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汽车站、车票及车身国内广告；自行车及摩托车的修理；中餐、饮食服务；铁路内燃机、柴油机气阀和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停车服务；普通货物配载。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5	无锡市汽车减震器厂（已于2008-07-25 被吊销）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减震器；摩托车减震器；场地租赁及招商服务。	已吊销
16	无锡安达三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08-07-25 被吊销）	无锡交通集团持股72%的企业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副食品、其它食品（烟限零售）的销售；餐饮服务；衣服洗烫、代购车船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菌的种植（限分支）。	已吊销
17	无锡通汇资本有限公司（“通汇资本”）	无锡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1	无锡国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晟”）	通汇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1-1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交通”）	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交通集团持有79.9001%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17-1-1-1	无锡云昇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交通持有47.5%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艺产品销售；人工造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17-1-2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1-3	无锡国睿城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睿”）	通汇资本持有99.7506%份额、担任 LP，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1-3-1	无锡睿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国睿持股99.9993%、无锡国晟持股 0.0067%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管理服务
17-1-3-2	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	无锡国睿持股 70%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制品制造
17-1-3-2-1	惠州景湖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瓶装饮用纯净水、食品包装材料；代加工：塑料瓶盖、饮料瓶、瓶胚；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纯净水生产
17-1-3-3	宜兴宜霖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国睿、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各持股 46.875%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1-4	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汇资本持有90.9091%份额、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17-1-5	无锡炬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汇资本持有53.2963%份额、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1-6	无锡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汇资本持有49.9445%份额、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1-7	无锡国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飞”）	通汇资本持有96.7742%份额、无锡国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1-7-1	无锡航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国飞持股99.9%、无锡国晟持股0.1%的企业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2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汇资本持股 69%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17-3	无锡国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汇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4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汇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放贷款，融资性担保
17-5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国曦投资”）	通汇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1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曦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交通集团持有79.3651%份额、通汇资本持有198413%份额的企业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17-5-1-1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2.8729%份额、担任 LP 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5-2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睿客”）	国曦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客运持有 69.65%份额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17-5-2-1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49%、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经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2-2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用品制造、销售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2-2-1	江苏居友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7-5-2-3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无锡睿邦”）	无锡睿客持股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铝合金的研发；金属制品、铝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铝材销售
17-5-2-3-1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邦持股84.9674%的控股子公司	铝合金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铝型材、铝板带箔，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精深加工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2-4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32%、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石油机械、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售电服务
17-5-2-4-1	江苏中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5-2-4-2	江苏中交新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	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发电机、发动机、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加热电阻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运营服务、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生产
17-5-3	江苏无锡国鹏航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曦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交通集团持有39.96%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3-1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国鹏航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0879%股份、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器、航材进出口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航空运输
17-5-3-1-1	苏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3-1-2	云南小鹰科技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航业信息化建设服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7-5-3-1-3	瑞六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17-5-3-1-4	瑞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17-5-3-1-5	瑞五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17-5-3-1-6	瑞三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17-5-3-1-7	瑞一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17-5-3-1-8	瑞四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如上表所述，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位于中国香港、尼日利亚等境外地区的 9 家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发电、配电、投资管理等，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且具有约束性，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梳理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卢艺琪、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工器材、绕组线、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生产
2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卢艺琪担任董事长、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石油机械、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售电服务
3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卢艺琪担任董事、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铝合金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铝型材、铝板带箔，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精深加工
4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卢艺琪担任董事、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铝合金的研发；金属制品、铝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铝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5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卢艺琪、邓辉担任董事，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用品制造、销售
6	无锡稳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卢艺琪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7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校车运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8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9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销售
10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经营
11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服务；机动车环保性能检测服务；汽车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不含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2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凭许可证经营）；驾驶技术咨询服务；场地及房屋出租；百货零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驾驶员培训
13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卢艺琪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风控管理部经理，牟肖琴担任财务负责人，邓辉担任投资主管的企业	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小件寄存服务；代客购买车（不含铁路客票）、船、飞机票及旅游景点门票；代订客房；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皮革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百货、水果的零售；远程值机项目（提供预办登机牌、机位预订、行李收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客车、货车）；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油、柴油的零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型客车（Ａ１），小型汽车（Ｃ１），小型汽车（Ｃ２）；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书报刊零售；货运配载；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脑画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4	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防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5	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农业生产材料销售；双氧水、氢氧化钠、硝酸、氢氟酸、硫酸、盐酸的零售；阻垢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亚硫酸氢钠、柠檬酸、熟石灰（氢氧化钙）、次氯酸钠、还原剂、杀菌剂、无水氯化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16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55%并担任监事（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危险品的运输（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的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 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石油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金属和玻璃的切削液、冷却液、清洗剂、半导体、光伏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7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6%、邹家民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仓储
18	贵州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9	渭南西部安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	吴越（四川）化工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制品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1	吴越（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22	无锡彤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3	上海吴之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邹家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木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24	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9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农业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经营销售
25	无锡易冠源商贸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润滑油、办公用品、家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批发贸易
26	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活动的推广与合作；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制作（不含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活动策划、推广及展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7	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苗木、花卉、蔬菜、水稻的技术开发、培育、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开发、培育、种植、销售
28	陕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工程、工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29	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	未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作出声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劳务外包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业务成本的比重，主要劳务外包商名称及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劳务外包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业务成本的比重

1、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

公司为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业务，主要涉及压键、补键、擦应力痕、打包等生产环节，属于辅助生产工序及日常零星劳务的补充性采购。劳务外包公司

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快速应对公司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增加的问题。

因此，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有利于优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以及更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与产品质量的管理，具有必要性。

2、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消费电子电脑结构件生产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结构件的生产工序中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生产企业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难度。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企业采购劳务外包的情况较为普遍，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务外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务外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英力股份(300956)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未披露	未披露	19,431.94	14.79%	16,950.43	13.29%
胜利精密(002426)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等	未披露	未披露	41,657.16	12.66%	51,207.88	13.58%
捷荣技术(002855)	消费电子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	未披露	未披露	7,760.51	5.13%	21,914.31	9.31%
智动力(30068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光学组件及可穿戴组件	未披露	未披露	6,220.48	4.64%	6,822.92	4.44%
江苏保时龙	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	2,078.06	9.19%	4,007.31	7.23%	4,150.73	6.17%

注：可比公司中仅英力股份披露了劳务外包情况。此处扩大至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150.73 万元、4,007.31 万元、2,078.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7%、7.23%、9.19%。公司与英力股份、胜利精密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捷荣技术、智动力，主要系公司与英力股份、胜利精密下游均以电脑为主，而捷荣技术、智动力下游以智能手机为主。

3、公司对劳务外包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中，对劳务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外包内容、外包价格、验收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外包服务协议，质量控制情况良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名称及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名称及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商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重庆汉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93.05	23.73%	911.95	22.76%	1,029.42	24.80%	无
广州市嘉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0.28	13.49%	629.22	15.70%	639.68	15.41%	无
无锡臻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6.92	17.18%	161.19	4.02%	709.53	17.09%	无
苏州金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7.22	15.27%	519.85	12.97%	153.93	3.71%	无
重庆华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82.05	8.76%	461.35	11.51%	-	-	无
合计	**1,629.53**	**78.42%**	**2,683.56**	**66.97%**	**2,532.56**	**61.01%**	

注：广州市嘉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嘉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鸿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重庆华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包括重庆才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2.56 万元、2,683.56 万元和 1,629.53 万元，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1%、66.97%和 78.42%，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以计件的方式向劳务外包商支付的外包服务费。计件费用系以每结算周期完成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的单位人工费用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不同工序的内容、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不同工序的计件价格标准，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计件标准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勾选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形成的具体情况，会计核算及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④结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就未缴足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就未缴足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职工总数	1,275	1,262	1,50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58	1,018	1,21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82%	80.67%	80.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41	567	66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5.96%	44.93%	44.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2）退休返聘；（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在户籍地有住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自愿放弃。

2、公司就未缴足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保时龙补缴外，保时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报告期内，保时龙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单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单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保时龙补缴外，保时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报告期内，保时龙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

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单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单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模拟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补缴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模拟测算应补缴的社保	97.63	252.42	348.72
模拟测算应补缴的公积金	28.44	90.57	131.63
模拟测算应补缴的总额	126.08	342.99	480.35
利润总额	1,383.90	1,904.42	-2,525.83
模拟测算应补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1%	18.01%	-19.02%
净利润	1,207.17	2,121.12	-2,194.69
模拟测算补缴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94.56	257.24	48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7.86	1,634.46	-2,393.31
模拟测算补缴后的净利润	1,112.61	1,863.88	-2,675.04

模拟测算补缴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3.30	1,377.22	-2,873.66

注：各期补缴金额模拟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保时龙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单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单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上述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保时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报告期内保时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保时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业务拓展模式，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收购乾盛科技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境外律师意见书，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核查收购乾盛科技的交易对手及价格；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取得公司报告期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分红情况；

5、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

6、取得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收购乾盛科技前，乾盛科技的资产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业务定位清晰，并根据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及区域定位面向不同区域的客户群体分别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除重庆保时鑫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截止报告期末，江苏保时龙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分配，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合理原因，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除公司投资保时龙香港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未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8、公司收购乾盛科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但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是由许国民、蒋吕平先设立泰国保时龙再全部转让给公司和香港保时龙系为满足发起设立时需两名及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后续股东人数至少需两名的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10、公司投资泰国保时龙的行为不存在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查询企查查或企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并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取得经无锡睿客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沟通确认的境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清单，并对其进行分析复核，经比对后确认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取得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了解其履行情况，确认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2、取得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查阅并逐条对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且具有约束性，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2、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查询企查查或企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并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取得经无锡睿客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沟通确认的境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清单，并对其进行分析复核，经比对后确认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取得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

5、取得并查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并与公司确认均处于良好履职状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核查了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就竞业禁止事项对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三、关于劳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获取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外包服务合同相关内容；

2、抽查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商支付服务费的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劳务外包商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看主要劳务外包商的股权构成、董监高等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相关事项，了解同行业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业务，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有利于优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以及更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与产品质量的管理，具有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以计件的方式向劳务外包商支付的外包服务费，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关于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3、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

4、根据现行缴纳标准，模拟测算公司需补缴的金额；

5、取得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保时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

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核查意见】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杨学良

张凤婷

2020年12月30日